

2023年度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	对租赁、安装、拆卸、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	租赁、安装、拆卸、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和个人	2户	2023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；2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；3、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。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、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	建筑施工企业	2户	2023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	1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二条；2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四条。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、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3	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检查	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1户	2023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、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4	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建筑节能监管	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、房地产开发企业	1户	2023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30号）第五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、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5	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监管	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	房地产开发企业	3户	2023年11月30日前	各责任主体单位自查，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	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。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77号）第四条。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6	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	物业企业	2户	2023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，2007年8月26日修订）第五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